

舉報人與被盜數據的作用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銀行保密危機因一些向外國當局提供銀行內部資訊的個人而加劇。UBS 前客戶經理 Bradley Birkenfeld 向美國當局提供了使這一事件發酵的材料，隨後獲得了 1.04 億美元的獎勵。¹ 一家英國銀行日內瓦子公司的 IT 專家 Hervé Falciani 竊取了客戶數據，這些數據被轉交給多個歐洲國家的稅務管理部門。²

這些事件引出了一個棘手的法律和道德問題：國家能否使用通過在瑞士實施的犯罪行為所獲得的數據。瑞士長期拒絕基於被盜數據提供行政協助，後來放寬了立場，適用於請求國在未採取任何主動行為的情況下獲得數據的情形。³ 瑞士還加強了對披露和利用非法獲取的銀行數據行為的刑事制裁。

對機構而言，這些事件暴露了其系統的脆弱性以及員工忠誠度的重要性。它們還表明，對保密的刑法保護無法威懾那些願意承擔後果的人，尤其是在涉及鉅額外國獎勵的情況下。客戶群體真正的稅務合規——使被盜數據失去價值——才是唯一持久的保護。

1 註釋

1. “Dix ans sans secret bancaire”（《沒有銀行保密的十年》），Le Temps，長篇專題報道，2019 年。

舉報人與被盜數據的作用

2. 法語維基百科（Wikipédia (fr)），詞條“SwissLeaks”：Hervé Falciani 在 HSBC Private Bank (Suisse) 竊取的數據於 2010 年交給了《世界報》（Le Monde），隨後於 2015 年 2 月由 ICIJ 聯盟公佈；Falciani 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因經濟間諜罪被缺席判處五年監禁。關於法國當局對這些數據的使用，參見 ATF 143 II 224。
3. ATF 143 II 224（2017 年 3 月 17 日判決，trex.ch 有評述）：拒絕向法國提供協助，因法國的請求依據的是 Falciani 數據，儘管法國曾承諾不使用這些數據（《稅務行政協助法》（LAAF）第 7 條 c 項，誠信原則）；Centre de droit bancaire et financier（Hirsch，2019 年 1 月 2 日，cdbf.ch）：在刑事司法協助中，若有重大跡象表明請求系基於被盜銀行數據，聯邦刑事法院要求請求機關消除這一嫌疑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role-of-whistleblowers-and-stolen-data